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财政批复我单位 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材料印制、各类宣传等费用，并按实际驻村天数，给予每人每天伙食补助 100 元。交通补助按照文件规定所在乡镇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等，让该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驻村工作经费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满意度等 3 个一级指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等 9 个二级指标及相应的三级指标，按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合理性达到规范要求，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让该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运行。

（三）评价依据

《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设定的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主要负责人：何秀云，合水县人社局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汇总评价资料

组员：马中茂，合水县人社局会计，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杨雨彤，合水县人社局出纳，负责资料汇总上报

何得慎，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是按照《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的相关规定，在全面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我局接到财政局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文件要求，遵循“谁支

出、谁自评、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各项指标纵向对比计分，最后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对指标值偏离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对照《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自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自评打分 99 分。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